

攀枝花市仁和区农牧局 文件

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

攀仁农牧〔2016〕65号

签发人：朱革敏
兰敏
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6-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府各相关部门、金江钒钛工业园区：

按照《农业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6〕22 号）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农业厅《关于做好 2016-2017 年〈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〉的通知》（川农业〔2016〕256 号）、农业部办公厅《关于对〈2015-2017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〉进行调整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16〕29 号）和市农牧局（攀农牧发〔2016〕33 号）文件精神，仁和区结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“大稳定、小调整”的相关要求，根据我区实

际，制定了《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6-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严格按实施方案要求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《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6--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》

攀枝花市仁和区农牧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